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碩士班

110	學年度
110	學年度

110字平度	
最低修業年限	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~4年為限。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
	未完成學位論文者,得延長其修業年限1 年。
應修學分數	應修畢 24 學分,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 18 學分(本國生)、19 學分(外籍生)
應修(應選)課	
程及符合畢業資	A 非護理生:
格之修课相關規	1.必修科目(18學分):
定	健康與護理理論(3學分)、研究法(3學分)、社區健康評估與計畫(3學分)、社區係
	康評估與計畫實習(3學分)、社區健康創新實踐與評值(3學分)、社區健康創新實品
	與評值實習(3學分)、學術研究倫理(0學分)。
	2. 選修課至少 6 學分(含健康照護創新設計、流行病學原理、生物統計學概論)。
	3.論文(6學分)。
	B 護理生:
	1.必修科目(18 學分):
	健康與護理理論(3 學分)、研究法(3 學分)、社區健康評估與計畫(3 學分)、進階衣 區護理學實習(一)(3 學分)、社區健康創新實踐與評值(3 學分)、進階社區護理學賃 習(二)(3 學分)、學術研究倫理(0 學分)。
	2. 選修課至少 6 學分(含健康照護創新設計、流行病學原理、生物統計學概論)。
	3.論文(6學分)。
	外籍生:
	1. 必修科目(19 學分):
	健康與護理理論(3學分)、研究法(流行病學原理2學分、生物統計學概論2學分) 社區健康評估與計畫(3學分)、社區健康評估與計畫實習(3學分)、社區健康創新 踐與評值(3學分)、社區健康創新實踐與評值實習(3學分)、學術研究倫理(0學分)
	2. 選修課至少5學分。
	3.論文(6學分)。
備註	